## 旅展策展單位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 101 年 5 月 14 日交路(一)字第 1018200138 號函頒「旅展活動事前預防及事後糾紛處理機制」規定, 旅展策展單位應針對參展業者資格之合法性及販售商品 禮券是否符合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 規定,辦理展前審核事宜。有疑義者,應就業者及商品 禮券之屬性,洽詢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釋疑。
- 二、策展單位應於招商簡章詳盡記載各相關規定,同意參展後雙方必須簽約以產生法律效果。
- 三、展場販售之住宿券可供住宿之旅館不只1處,主辦單位應要求 參展業者於住宿券須明列可供住宿之旅館,於展前查證其合法 性,並為必要之處置。
- 四、 依規定旅行業不得發行具有對價之旅遊票券, 策展 單位應於展 前拒絕業者販售是類票券。
- 五、 策展單位於展中須派員查核參展業者販售之旅遊商品,並適時 做必要之處理。
- 六、策展單位接獲消費者申訴後,應找出原販售業者並協助處理。 處理過程發現有違法情事者,應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 處。
- 七、近年旅展較常見5種違規態樣如下,策展單位展前審核應特別注意:(1)非法旅館或民宿參展。(2)販售之住宿券未盡符合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。(3)販售由非法旅館或民宿提供住宿服務之住宿券。(4)非旅館業違規「發行」住宿券(優惠券)。(5)經營違規業務(旅行社部分)。